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涉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金融机构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等业务。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该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炫(签字):

保红珊 (签字):

郑相涵(签字):

2022年3月23日